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	6.576 億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619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23 個，增幅為 4 個。	2.72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6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2.20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7：資訊科技及廣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綱領(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6：教育(教育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7：資訊科技及廣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詳情

綱領(1)：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72.9#	468.7	465.8 (-0.6%)	470.6 (+1.0%)

(或較 2010-11 原來預算增加 0.4%)

為便於比較，上述數字不包括有關數碼娛樂的撥款。有關撥款已轉撥至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項下，用以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創意香港」辦公室。

宗旨

2 政府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定出 5 個重點範疇，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領先數碼城市的地位。每個重點範疇均設訂期望可達致的成果。本綱領旨在達到「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範疇的預期成果，即政府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快捷方便及環保地為市民提供服務。政府會力求令交易過程舒適簡便，跟商業和志願機構以客為本的服務看齊。透過適當運用世界領先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有助政府推行政策方針，提升內部效率、公共服務的透明度和市民的參與。

簡介

3 在本綱領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目標，是確保政府適當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便快捷地為市民提供資訊和服務，並協助各局／部門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達到其政策目標。

4 辦公室推行並改善一站式網上政府服務入門網站，並負責網站用戶關係管理。辦公室因應業界和技術發展，為政府各局／部門提供各類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和支援措施、訂定資訊科技標準和政策，以及開發和營運共用基建。辦公室就監管事宜制訂政策和作業模式，並作出明智的資訊科技投資，協助各局／部門確保其資訊科技策略、以資訊科技帶動的改革項目、資訊科技開發項目、營運和資訊科技人員管理的質素。此外，辦公室亦培訓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以鼓勵和協助他們的發展。

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辦公室：

- 革新「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令網站更方便易用，並為網站推出個人化界面「我的政府一站通」；
- 與地政總署及各局／部門合作，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推出「地理資訊地圖」，以提供有關公共設施的地理空間資料；
- 繼續就政府透過不同途徑提供的服務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協助各局／部門制訂綜合服務途徑策略，以改善提供服務的方式，從而提高顧客的滿意度和服務的成本效益；
- 制訂公共流動服務整體發展計劃，並開發兩項試行推出的流動服務，即 1823 電話中心及公共交通查詢服務；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提供培訓、指引及技術支援，以協助各局／部門推動市民透過電子方式參與公共事務；
 - 協助各局／部門制訂及推行策略，透過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來達到其政策目標；
 - 完成泛政府資訊科技策略研究，並建議多項策略性措施以及可改善的地方和工作計劃，以支援新一代政府資訊科技計劃和服務的提供；
 - 確認並建議措施，以推展新一代政府通訊基礎設施；
 - 完成首階段為參與的各局／部門制訂其電子資料管理策略的工作，並完成制訂電子資料管理架構，以期供政府廣泛採用；
 - 公布專業實務指引，供各局／部門採用，以便更妥善管理資訊科技項目；
 - 與有關各局／部門協作檢討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成效；
 - 就政府總部大樓設立資訊科技基建和提供共用資訊科技設施／服務的事宜，該等基建和設施／服務的持續管理，以及各局／部門辦公室遷往新添馬艦政府總部的計劃，與添馬艦設計及建造項目總監、承辦商及有關各局／部門協調；
 - 就中央電腦中心的資訊科技服務管理取得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 20000 所定標準的認可資格一事，完成外部審計；
 - 向有關各局／部門提供資訊科技上的意見及支援，並確保按二〇一〇年起生效的新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合約所提供的改善服務運作暢順；以及
 - 透過舉辦科技新知研討會和示範，以及促進原型開發，推廣政府內部對無線及流動服務和其他新興科技的認知和應用。
- 6 有關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服務達到與用戶在服務水平文件中協定的要求(%)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已制訂資訊科技計劃的各局／部門數目	58	58	58
資訊科技項目推行後部門報表的結果			
依期完成的項目(%)	47.5	52.6	50.0
按財政預算完成的項目(%)	91.9	100	90.0
符合協定規格的項目(%)	98.0	97.9	100
取得預期效益的項目(%)	99.0	98.9	99.0
	2009-10 (實際)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年內所進行工作的總值(百萬元)	1,156.1	1,204.2	1,744.0
年內外發工作的總值(百萬元)	1,081.7	1,085.8	1,569.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7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辦公室將會：
- 繼續為泛政府資訊科技策略下的主要措施推行項目管理；
 - 為新一代政府通訊基礎設施作出詳盡規劃和逐步落實有關措施；
 - 改善中央基建，以協助各局／部門進一步開發電子政府服務，包括流動服務；
 - 根據推行試點計劃所得經驗，考慮在各局／部門推行電子採購的可行性及發展策略；
 - 制訂計劃方案，以便政府更廣泛採用電子資料管理；
 - 就政府總部大樓的資訊科技基建和共用資訊科技設施／服務的啓用和驗收事宜，各局／部門辦公室遷往新添馬艦政府總部的安排，以及設立所需支援組織以便持續管理該等基建和設施／服務的事宜，與添馬艦設計及建造項目總監、承辦商及有關各局／部門協調；
 - 繼續提高政府內部對資訊科技保安的認知，並監察各局／部門遵行政府資訊保安規定的情況；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策劃新一代政府 Wi-Fi 無線上網計劃，以加強在選定的政府場地提供免費公共 Wi-Fi 無線上網服務；
- 推行綠色數據中心策略，以減少政府數據中心營運的碳足跡和對環境的影響；以及
- 研究新的電子化公共參與工具，並繼續協助各局／部門推行電子化公共參與措施。

綱領(2)：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7.3	47.2	45.7 (-3.2%)	45.7 (—)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減少3.2%)

宗旨

8 本綱領的宗旨是達到「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重點範疇「推動數碼經濟」的預期成果，即香港應具備推動有活力的數碼經濟所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標準、法律架構和人才，使我們的核心行業能保持並加強其競爭地位。

簡介

9 辦公室協助發展全港資訊科技基建，釐定技術和專業標準，以鞏固香港作為世界級數碼城市的地位。辦公室致力發展具有開放通用界面的資訊基建，讓市民輕易而穩妥地互相聯繫，以促進使用電子方式，支持經濟、社會和政府活動。辦公室並會引入適用於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共通標準。

1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辦公室：

- 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開展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應用，作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補充協議五下在廣東先行先試的貿易便利化措施；
- 監察和支援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服務，並完成有關私營機構參與提供服務的研究，以便日後就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服務作出安排；以及
- 就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管治安排的推行，與該公司保持聯絡，並支持該公司申請和引入「.香港」全中文域名，以及向該公司的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辦公室將會：

- 繼續提供穩妥可靠的中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就資訊保安政策和措施的推行與管理，向各局／部門提供意見和支援，以維持政府資訊資產安全可靠；
- 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以落實《安排》及《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信息化的措施；
- 繼續就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日後安排與香港郵政合作；以及
- 繼續就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保持聯絡，並向該公司提供意見。

綱領(3)：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9.8	64.6	65.5 (+1.4%)	141.3 (+115.7%)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118.7%)

宗旨

12 本綱領的宗旨是達到「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重點範疇「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和「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的預期成果。要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本港的商業機構應在本地、內地和全球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和數碼內容服務市場，擔當重要的角色；而要成功向這些市場提供服務，與內地和國際機構合作是關鍵因素。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的目標，是令本港的市民、工商界和志願機構，均可創造、獲取、運用和交流資訊與知識，從而充分發揮潛力，促進持續發展和提升生活質素。香港的法律制度，應可保障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正確使用，而一眾精明的用戶，亦一同維護和推廣這方面的文化。

簡介

13 辦公室推廣和促進工商界及市民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並致力把香港建設為數碼共融的社會。辦公室與業界支援組織和商會合作，為資訊科技業提供支援，包括在本港、內地和海外探索商機。

1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辦公室：

- 完成推行為期 1 年的「做個智 Net 的」全港活動，教導學生如何安全正確使用互聯網；
- 擴大地區數碼中心計劃的服務網絡，使中心數目由 33 個增至 57 個，並推出新措施以鼓勵長者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 推出「長青網」長者專門網站；
- 就為期 5 年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奠定基礎，以協助低收入家庭學生在家上網學習；
- 推出計劃，以鼓勵為殘疾人士開發和應用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的輔助技術；
- 與業界團體保持聯繫，透過舉辦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以促進卓越表現，聯絡內地和海外有關當局以開拓合作商機，以及進行數據中心經濟效益分析研究，從而促進本港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
- 推出試驗計劃，以開放政府的地理空間資料和交通資訊供市民再用；
- 完成推行中小型企業資訊科技培訓計劃，以增強各界中小型企業在應用資訊科技方面的能力；以及
- 檢視和改善風險評估參考架構的公共網站，以便向市民推廣在處理不同電子交易時所需進行的風險評估和保安保證。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辦公室將會：

- 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為有需要的學生和他們的家長提供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和電腦，以及培訓和支援等配套服務；
- 制訂有關策略和措施，以推動和協助殘疾人士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 制訂促進數據中心發展的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貿易及金融樞紐的地位；
- 制訂計劃，以開放更多公營機構資訊供市民再用；以及
- 繼續向市民，包括中小型企業和工商機構，推廣資訊保安的認知和教育。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財政撥款分析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0-11 (修訂) (百萬元)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472.9#	468.7	465.8	470.6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47.3	47.2	45.7	45.7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129.8	64.6	65.5	141.3
	650.0#	580.5	577.0 (-0.6%)	657.6 (+14.0%)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13.3%)

為便於比較，上述數字不包括有關數碼娛樂的撥款。有關撥款已轉撥至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項下，用以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創意香港」辦公室。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80 萬元(1.0%)，主要由於電子政府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填補空缺令全年開支增加，以及淨增加 2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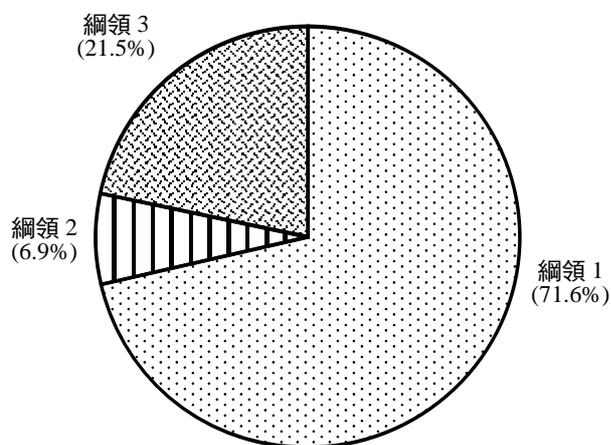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與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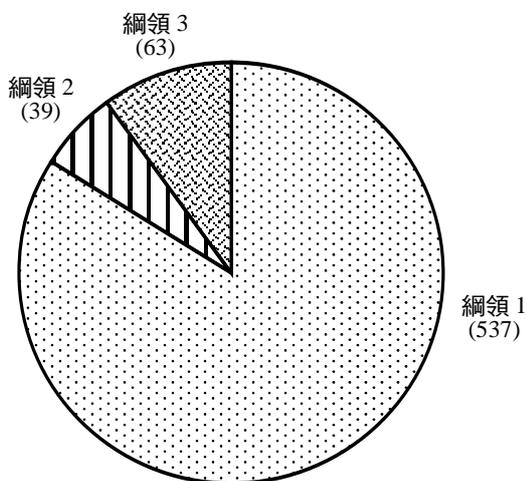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580 萬元(115.7%)，主要由於提供額外撥款 7,320 萬元，用作為期 5 年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首年開支，以協助有需要的中、小學生和他們的家長購置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和電腦作上網學習用途，並為他們提供培訓和支援等配套服務。我們將透過一筆為數 2.200 億元的非經常承擔額推行該計劃。此外，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將會開設 2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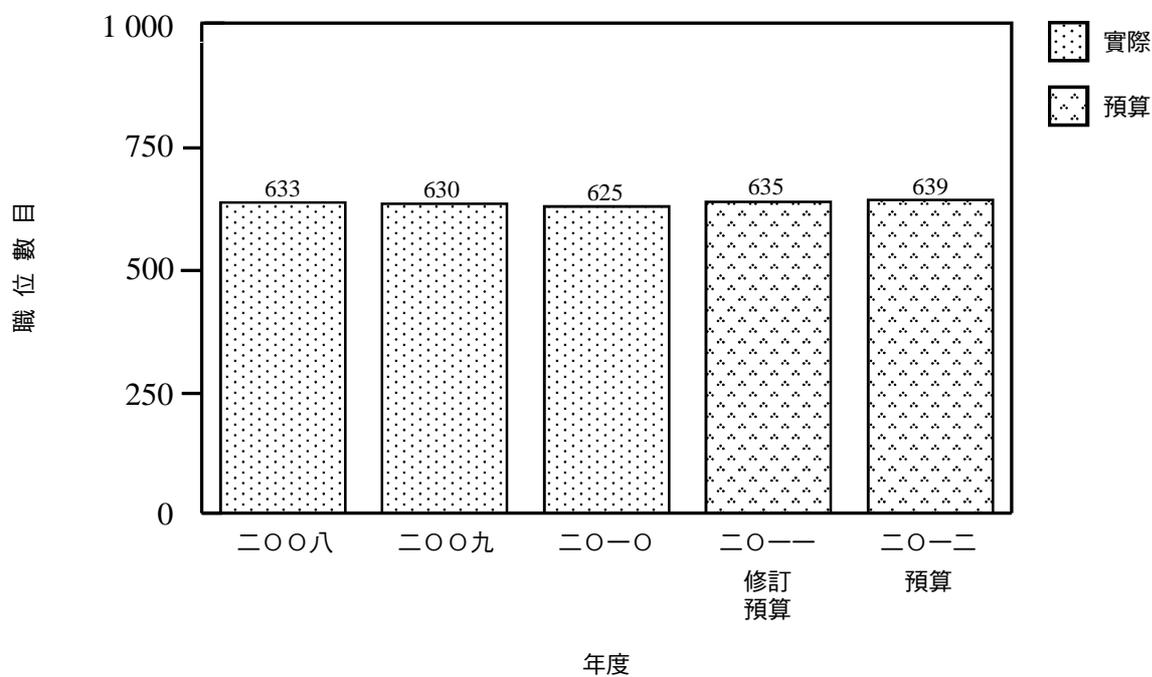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二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開支	2010-11 核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650,253 [^]	580,499	577,029	584,381
	經常開支總額.....	650,253 [^]	580,499	577,029	584,381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	—	73,2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	—	—	73,200
	經營帳目總額.....	650,253 [^]	580,499	577,029	657,581
	開支總額	650,253 [^]	580,499	577,029	657,581

[^] 為確保與過往預算一致，上述數字包括有關數碼娛樂的撥款。有關撥款已轉撥至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項下，用以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創意香港」辦公室。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所需的薪金和開支預算為 657,581,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0,552,000 元，而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7,328,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584,381,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人手編制有 635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淨增加 4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72,25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9-10 (實際) [^] (\$'000)	2010-11 (原來預算) (\$'000)	2010-11 (修訂預算) (\$'000)	2011-1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02,523	304,000	296,090	302,000
— 津貼	3,396	4,000	3,900	4,100
— 工作相關津貼	43	100	10	10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6	102	137	141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43	149	263	727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239,854	165,612	169,563	160,714
— 數據處理	38,958	37,600	38,927	43,440
— 一般部門開支	22,952	25,000	28,036	29,840
其他費用				
—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	—	920	229	—
— 電子政府服務新策略	42,298	43,016	39,874	43,319
	650,253	580,499	577,029	584,381

[^] 為確保與過往預算一致，上述數字包括有關數碼娛樂的撥款。有關撥款已轉撥至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項下，用以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創意香港」辦公室。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0止 的累積開支	2010-1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77 協助有需要學生上網	220,000	—	—	220,000
總額	<u>220,000</u>	<u>—</u>	<u>—</u>	<u>220,000</u>